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1.15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編號:临 2006-28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或“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董事长郭京平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报告》(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000,000股,其中国际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70%,深圳东阳光拟以其所持有的包括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高纯铝”75%股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75%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成箔”)75%股权、乳源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进出口”)100%股权)“进入资产”作价认购。深圳东阳光以进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

鉴于深圳东阳光已完成对进入资产的整合工作,并且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对进入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故特此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报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深圳东阳光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委托对进入资产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重庆天健与深圳东阳光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董事会选取重庆天健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委托对进入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中企华与深圳东阳光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董事会选取中企华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委托对进入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中企华与深圳东阳光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董事会选取中企华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委托对进入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中企华与深圳东阳光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董事会选取中企华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委托对进入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中企华与深圳东阳光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董事会选取中企华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中文名“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简介

玉龙公司是一家中高盛集团在毛里求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其注册地址为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授权代表张奕先生。高盛集团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经验最丰富、实力最强的的投资银行之一。高盛集团于1865年由 Marcus Goldman 创立并于1896年加入纽约证券交易所并提供证券交易服务。1999年5月,在以合伙人制度经营了13年之后,高盛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高盛集团的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并在超过20个国家设立了30个办事处,员工超过22,000人。高盛集团主要通过投资银行业务、交易和直接投资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服务业务,为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及高净值资产个人在内的不同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财务顾问、证券交易、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目前,高盛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管理的资产逾500亿美元。

截至2006年9月30日,玉龙公司及高盛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内玉龙公司及高盛集团与公司无其他交易情况。玉龙公司及高盛集团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与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安排。

(二) 本次玉龙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

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0股。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六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6年9月8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100%,即每股3.39元人民币。

2. 预留期

玉龙公司所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售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玉龙公司可以以公开出售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认购的股票,亦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阳光或东阳光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认购的股票。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阅玉龙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拟与其签署的《定向发行合同》,认为本次玉龙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玉龙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充分体现了其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的信心和预期。玉龙公司入股公司,使得公司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有较稳定的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讨论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后与玉龙公司签署《定向发行合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因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玉龙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章程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 第四条原为:

公司名称: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YANGZHIGUANG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缩写:CDYZGI CO., LTD

公司股票简称:阳之光

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名称: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YANGZHIGUANG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缩写:CDYZGI CO., LTD

公司股票简称:阳之光

公司性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

2. 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的总股本数为126,733,3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733,394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6,733,394股(暂定,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作调整),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外国投资者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暂定,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作调整),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所持股份自获得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进入资产所涉及企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减少公司与进入资产所涉及企业原有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东阳光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和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深圳东阳光之间将会有少量新增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公司与深圳东阳光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分别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房屋租赁协议》

公司向深圳东阳光出租房屋约12,977平方米,年租金为203.35万元,所出租房屋为东阳光科技园的独栋楼、综合楼、宿舍,座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深圳东阳光向公司出租房屋10,581.78平方米,年租金为635.77万元,所出租房屋主要为生活区宿舍,座落于湖北省武汉市。

租金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可比市场价格,则应参照租赁房屋的成本确定;租期期间为10年,承租一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

2. 《综合服务协议》

深圳东阳光及其关联人向进入资产所涉及企业在东莞地区提供后勤服务,包括:

(1)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物业服务,该项服务项目收费总价为180万元。

(2)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住宿服务,按价格表的9折计算,预计年花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 东莞东阳光科技园就餐服务,包括员工就餐与深圳东阳光员工同等收费,招待就餐按市场价格计算,预计年花费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

服务费用的定价原则按以下原则确定: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的,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的价格);4) 经双方同意,一方通常实行的常规收费标准之价格。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深圳东阳光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导致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已经与深圳东阳光签署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批准时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贷款优化方案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深圳东阳光有关,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 背景和目的

本次发行完成后宜都高纯铝、乳源精箔、深圳化成箔、乳源电化厂,及深圳化成箔的控股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容器”),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电容器”),将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及获得的全部铝加工业务、电子材料及电子元件业务、辅助关联业务的相关资产,即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以下目标公司的股权:

司管理和运作成本。

鉴于上述原因,深圳东阳光拟对宜都高纯铝、乳源精箔、深圳化成箔、乳源电化厂、乳源化成箔、宜都化成箔、东莞电容器、必胜电子、韶关电容器目前18.32亿元银行贷款中约16亿元进行优化。

(二) 银行贷款优化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东阳光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任担保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担保代理行,结算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担保代理行,结算代理行,借款人为宜都高纯铝、乳源精箔、深圳化成箔、乳源电化厂、乳源化成箔、宜都化成箔、东莞电容器、必胜电子、韶关电容器、银团贷款总金额为16亿元,其中长期贷款(5年期)为8亿元,占50%,中期贷款(3年期)为5亿元,占31%,短期贷款(1年期)为3亿元,占19%,用途为偿还借款人现有的16亿元银行贷款。

银团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 借款人的股东用其持有的借款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2) 借款人以各自所有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其他可抵押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3) 甲方将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权利而定)转让给借款人现有的16亿元银行贷款。

(三) 转让对价及支付

双方同意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评估的依据,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自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按照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解决乙方应付往来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应付债务”),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作价减去应付债务(“支付价款”),甲方同意在目标资产转让后将应付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应收账款的支付价款低于乙方需支付的认股价款,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应收账款的支付价款超过乙方需支付的认股价款,则超过部分由甲方以现金向乙方支付。乙方将乙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进入资产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视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权利而定)转让给借款人现有的16亿元银行贷款。

甲方将乙方定向发行新股作为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四) 股份发行及认购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70,000,000股(含本次)(“本次增发股份”),其中,向乙方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70%,其余部分将向乙方以外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合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006年9月8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00%,即3.39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中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 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为完成本次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和资格确认应已经适当取得或作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包括以下各项(乙方应已收到该等文件的复印件):(1) 本次转让及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国证监会对乙方本次转让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给予豁免;(2) 本次转让涉及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获准该等公司股东的同意及外资主管等部门批准;(3) 本次转让获得的银行团贷款人同意(在《银行贷款合同》已签署的情况下)。

(六) 目标资产的交割

目标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已获得满足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乙方应完成目标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将目标资产转让与甲方的所有法律手续、将甲方持有的进入资产的产权证和营业执照、PFS、基金合同、合营企业协议、PFS、租赁协议等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持有的进入资产的产权证和营业执照尚未办理,则在乙方持有的进入资产的产权证和营业执照办理完毕后立即交付给甲方);

甲方应完成以下事项:

(1) 完成向乙方定向发行新股作为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2) 完成向乙方定向发行新股作为认购的对价。

(3)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2)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8)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1)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3)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 完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